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56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良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復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8條、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、第25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土地開發公司）先後於民國108年5月31日、109年8月17日邀同被告邱復生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各1份，向伊借貸，台灣土地開發公司並分別於108年6月3日、109年8月28日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3條約定簽立動用申請書共3紙，陸續向伊借款3筆，借款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萬元，3筆借款之借款金額、期間、約定利息及還款方式均如附表一所示，並均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原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台灣土地開發公司自110年11月2日起就上開3筆借款即陸續未依約繳納借款本金及利息，累計尚欠本金共1,322萬7,825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台灣土地開發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伊就上述未獲清償借款其中之本金330萬元為一部請求。而邱復生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台灣土地開發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明細資料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5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怜瑄

附表一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借款日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借款利息計收方式	還本付息方式
1	108 年 6 月3日	1,000萬元	108年6月3日起至111年6月3日止	前6個月按郵局定儲2年利率加碼2.405%，第7個月起按郵局定儲2年利率加碼1.905%機動計息。	自實際墊借日起，前6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7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
2	109 年 8 月28日	⑴央行擔保融通貸款專案-600萬元 ⑵非央行擔保融通貸款專案-150萬元	109年8月28日起至114年8月28日止	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年利率1.4%機動計息。自110年3月28日起，以110年3月28日之借款本金餘額，按新臺幣機動（郵局定儲2年利率）加1.855%機動計息。	自實際借用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按月付息，本金每1月為1期平均攤還。
3	109 年 8 月28日	⑴央行擔保融通貸款專案-180萬元 ⑵非央行擔保融通貸款專案-20萬元	109年8月28日起至114年8月28日止	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年利率0.9%機動計息。自110年3月28日起，以110年3月28日之借款本金餘額，按新臺幣機動（郵局定儲2年利率）加1.855%機動計息。	自實際借用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按月付息，本金每1月為1期平均攤還。
總　　計		1,950萬元			

附表二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					
編號	最後付息日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
1	111 年 1 月2日	373萬6,159元	自111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1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。
2	110年12月27日	600萬元 150萬元	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%	自111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。
3	110年12月27日	180萬元 19萬1,666元	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%	自111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。
總計		1,322萬7,825元			